**臺南市110年度勞工模範母親推薦單位自評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度 | 項次 | 推薦單位自評項目 | | 分數標準 | 優良事蹟陳述  （每項皆需檢附佐證資料，無檢附資料者該項不予計分） | 單位自評分數 |
| 一、從事勞工  事務 | 1 | | 盡忠職守、積極熱心，對推展勞工事務工作有啟導作用者（30％）。 | 普通 15分以下  佳 16-23分  優 24-30分 |  |  |
| 二、言行對子女之示範 | 2 | | 孝親睦鄰，熱心公益，家庭生活美滿，為鄰里推崇者 (15％)。 | 普通 5分以下  佳 6-10分  優 11-15分 |  |  |
| 3 | | 關懷社會，參與社會公益或社區服務，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(15％)。 | 普通 5分以下  佳 6-10分  優 11-15分 |  |  |
| 4 | | 修德守法、敦品向善，其言行堪為子女楷模及地方表率者 (10％)。 | 普通 4分以下  佳 5-7分  優 8-10分 |  |  |
| 三、教養子女之表現 | 5 | | 茹苦含辛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，其子女在學業上、工作上或專業領域有卓越表現者(30％)。 | 普通 15分以下  佳 16-23分  優 24-30分 |  |  |
| 四、加分項 | 6 | |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、或單親撫育子女、或撫育身心障礙者子女，堅忍刻苦者 (10％；本項分數為外加）。 | 普通 4分以下  佳 5-7分  優 8-10分 |  |  |
| 總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分 | | | | | |  |